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054號

原告 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賢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莉苓即兆拓商號、李鴻榮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